

新白話六法系列 022

專利法

王宗偉 · 著

THE LAW

書泉出版

新白話六法系列 022

專利法

王宗偉 · 著

THE LAW

專利法／王宗偉著．--初版．--臺北

市：書泉，2015.11

面；公分

ISBN 978-986-451-029-0（平裝）

1. 專利法規

440.61

104020274



3TF8 新白話六法系列 022

專利法

編著者—王宗偉(14.6)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王翠華

主編—劉靜芬

責任編輯—張若婕、李孝怡

封面設計—P.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書泉出版社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名：書泉出版社

總經銷：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249-7714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15巷1號7樓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5年11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380元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曾嘆：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

「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些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厚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自序

在我國已經成爲一個科技島的年代，如何運用專利鼓勵科技創新，成爲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的生死命脈。本書出版上市之日，適逢在我國律師國考第一次要考包含專利法的智慧財產法。在向來考試領導教學的我國，可以想見有可能將出現一波對智慧財產權法學習的熱情。但是由於智慧財產權的抽象性，往往不像一個具體的法律行爲或物品那樣容易被理解。尤其專利只是一張或一疊紙，可以是無體財產權中的代表。不像商標著作權，總是有一個視聽的形象，因此尙稱具體。對沒有相關技術背景的人來說，專利總是難以想像。因此本書希望從專利法的立法理由與專責機關的權威逐條解釋中，一方面改寫得更加白話，刪除對初學者有困難的部分，一面增加具體案例，使得一個剛入門毫無基礎的初學者不致於感覺自己撞牆。如果各位讀者希望對專利法的內容更有多一點深入了解，除了回到閱讀主管機關的立法理由與逐條釋義的文本以外，也應該要閱讀筆者認爲經典級的幾本教科書。例如楊智傑的《專利法》（台北：新學林，2014年9月）；以及顏吉承的《新專利法與審查實務》（台北：五南，2013年9月），相信他們曾經給筆者在觀念上的幫助，也會成爲各位讀者的指路明燈。

本書付梓之日，遇到了一些生命中的急剎車。承蒙法界前輩賜教：「把你的專業結合法律，寫點讓人驚豔的東西吧。」

在出版著作的路上希望能在各位讀者的支持下繼續堅持下去，繼續用我的專業結合法律與社會對話。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言
9:10

王宗偉 謹識

| 凡例 |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 1.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 2.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 1.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 2.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 3.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台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專利法法規沿革

- 1.民國33年5月29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33條
- 2.民國48年1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3條
- 3.民國49年5月12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 4.民國68年4月16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 5.民國75年12月24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 6.民國83年1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9條
- 7.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51、56、57、78～80、82、88、91、105、109、117、122、139條條文
民國90年12月11日行政院令發布第21、51、56、57、78～80、82、88、91、105、109、117、122 條修正條文自91年1月1日起施行
- 8.民國90年10月24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 13、16、17、20、23～27、36～38、43～45、52、59、62、63、70、72、73、76、83、89、98、106、107、112～116、118～121、131、132、134、135、139條條文；並增訂第18-1、20-1、25-1、36-1～36-6、44-1、98-1、102-1、105-1、107-1、117-1、118-1、122-1、131-1、136-1條條文，並刪除第28、33、53、75、123、124、127、136、137條條文
民國90年12月11日行政院令發布第24、118-1條修正條文自91年1月1日起施行
- 9.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8條；本法除第11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92年3月31日行政院令發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83、125、126、128～131條，定自92年3月31條文，自92年3月31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

濟程序解決

民國93年6月8日行政院令發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除第11條已自公布日施行、刪除條文自92年3月3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93年7月1日施行

- 10.民國99年8月2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2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99年9月10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99年9月12日施行

- 11.民國100年12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59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101年8月22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

民國101年2月3日行政院公告100年12月21日修正前之第76條第2項、100年12月21日修正尚未施行之第87條第2項第3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2月6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12.民國102年6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2、41、97、116、15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3.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增訂第97-1～97-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103年3月24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3年3月24日施行

目 錄

Contents

出版緣起	i
自 序	iii
凡 例	v
專利法法規沿革	vii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發明專利	41
第一節 專利要件	41
第二節 申 請	62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100
第四節 專利權	132
第五節 強制授權	220
第六節 納 費	234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239
第三章 新型專利	263
第四章 設計專利	293
第五章 附 則	333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解說

專利制度的基礎概念，是申請人將所掌握適宜於工業化大量生產的具有創新性的技術思想、技術手段、創作概念與實施方式公開，以換取國家的在一定權利範圍內保護其專屬專用。這種不斷創新的技術若能繼續發展，會使產業持續升級，進一步使人類福祉與經濟規模擴大，而產生極大的貢獻。例如過去油氣頁岩在地球上的蘊藏雖多，但因為岩層縫隙小而難以開採不合成本。而近年水壓法的技術發展程度已可以有效開採，促成了本世紀的新能源革命，也改變了國際局勢，足為適例。

因此一個良好的專利制度，對一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技術方案所能起到的作用也不同，可以區分為鼓勵、保護與利用。在創作的初期階段，一個預期可能被通過且被有效保護的技術方案，在其發展階段，會被專利制度所提供的保護與各種榮譽或經濟誘因所鼓勵，而使得技術方案能充分成形，直致被寫成專利說明書與申請保護的標的。



而此種技術方案在通過專利要件審查取得專利權以後，國家公權力對此種合於專利法規定之創作，給予專屬權利，於相當一段期間內排除未經授權他人的侵害，其性質為一種無體財產權。防止權利人的心血結晶遭人仿用或侵害，不論是文義或均等侵權均為禁止，藉以保障個人或法人因創作為所投資免於遭受損失，以鼓勵有能力與技術者不斷投入更新技術研發。本法對於專利權之保護迥異於商標與著作權，僅採民事保護，不採刑事處罰。明定專利權之排他效力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如有侵權情事，依本法第96條以下規定，可請求排除侵害與損害賠償等民事救濟，如有緩不濟急者，亦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請求暫時狀態處分。

第2條（專利種類）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解說

本條明定本法所稱專利種類。專利法上的專利，依其內容與種類區分，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三種，至於各該專利之定義，則分別於相關章節加以規定。

（一）發明專利

是本法中保障密度最高時間最久的專利種類。依本法第

21條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是利用自然界中已經被確定之科學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由技術研發的角度看來，發明的產生是因為一個發明人因為想要解決某個問題，使用了某種技術手段，從而產生了某些範圍內的特定功效。例如利用水往低處去流可以做功產生能量的特性，發明了水力發電機。因此本法所指之發明內容必須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而非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形式，據以確認該發明之整體是否具有技術性；亦即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中所揭露解決問題的手段，若該手段具有技術性，則該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因此一個人如果單純發現了電磁波在空中輸送的規律，並不能用以申請專利。但是如果他將此種規律應用於某些器材或方法上，實現了收聽或發送無線廣播的作用，則這些器材或方法上因為含有技術特徵，就具備申請專利的資格。

發明專利分為物之發明及方法發明兩種，以「應用」、「使用」或「用途」為標的名稱之用途發明視同方法發明。物之發明包含物質及物品。方法發明包括物的製造方法及無產物的技術方法。至於用途發明包括物的新用途：例如化合物A作為殺蟲之用途（或應用、使用）。

（二）新型專利

本法第104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新型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地表現於物品之空間型態上，佔據有一定空間之物品實體。而就條文文義而言，新型專利係指利用形狀、構造或二者之結合，而提出新技術組合之創作，能製造出具有



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新型與發明最大不同在於新型之標的只限於有形物品構造或組合加以創作，不像發明，還包括無形之技術方法，也不像設計著重於物品外觀。因此舉凡有關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或其特定用途之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或醫藥品，甚至以美感為目的之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均非新型之標的。

（三）設計專利

本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同條第2項規定：「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設計專利係保護物品外觀之視覺性創作，與發明、新型專利在保護技術性之創作不同，其可為應用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其二者之結合的平面創作，亦可為物品的形狀或結合花紋、色彩的立體創作。

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TRIPS）第25條規定：「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規定予以保護……。」該條所稱「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即為本法所稱之「設計」。

實例

小帆如果使用特殊創新輕質複合材料製作了一個新型結構具備自動充氣浮袋的野外求生用背包，並且搭配了特殊彩色醒目圖案的外觀。使得使用者在落水時可以自行充氣托浮，而可以浮在水面上一段時間不至於沉沒，且有利於搜救者發現其蹤

跡，因而拯救人命。試問小帆可以申請那些專利？

用於背包的特殊創新輕質複合材料可以申請發明專利，其新型結構具備自動充氣浮袋可以申請新型專利，以上並可採取一案兩請的寫作說明書模式。背包的特殊彩色醒目圖案的外觀，亦可申請設計專利。故三種專利，小帆均可申請，可以寫成三案。

第3條（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解說

本條規定專利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而辦理專利業務之專責機關，早先為中央標準局，87年11月4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88年1月26日正式成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合主管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業務。目前智慧財產局設置三個組，一組審查程序與初審實體案件的日用品與機械，二組初步審查其餘類別的案件，三組審理專利案的舉發更正再審查與新型技術報告。

第4條（外國申請案之受理）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